

嘉義縣新港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97.12.19 制定。97.12.22 嘉新鄉代議字 0970000919 號函
98.05.19 修定。98.05.22 嘉新鄉代議字 0980000382 號函
98.06.26 修定第 15、16、22 條。98.07.01 嘉新鄉代議字 0980000478 號函
99.03.17 修定第 4、5、7、23、24 條。99.03.22 嘉新鄉代議字 0980000190 號函
99.11. 修定第 5、7、21 至 27 條。99.11.23 嘉新鄉代議字 0990000821 號函
102.12.19 修定第 27 條。102.12.19 嘉新鄉代議字 1020000951 號函
104.09.10 增訂第 30 條之 1。104.09.10 嘉新鄉代議字第 1040000681 號函
107.04.20 增訂第 21 條之 1。107.04.24 嘉新鄉代議字第 1070000364 號函
108.10.04 修定第 5 條。108.10.5 嘉新鄉代議字第 1080000828 號函
108.12.19 修定第 4、第 7 條。108.12.20 嘉新鄉代議字第 1080001075 號函
109.05.29 修定第 2 條、第 4 章章名、第 21 條、增訂第 21 條之 2。109.06.01 嘉新鄉代議字第 1090000412 號函
114.12.11 修定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36 條。114.12.12 嘉新鄉代議字第 1140001073 號函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管理及維護本鄉殯葬設施，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及殯葬管理條例規定制定嘉義縣新港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鄉殯葬設施係指本鄉之一般(傳統)公墓、公園化(示範)公墓、第一納骨堂(追遠堂)、第二納骨堂(懷親堂)、環保自然葬園區等殯葬相關設施。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者，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
- 第三條**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需繳納相關規費，規費收費標準另訂嘉義縣新港鄉各項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標準。
- 第四條** 本鄉鄉民之身分認定標準如下：
一、出生時即入籍本鄉。
二、曾設籍本鄉一年以上者。
三、申請人曾設籍本鄉三年以上者，其配偶、直系血親四親等內親屬，比照本鄉鄉民之規定辦理。
四、曾服務於本鄉轄內各公立單位、機關、學校、滿六年以上提出相關證明者，視為本鄉鄉民，並適用前項規定。
符合本鄉鄉民之資格者，申請使用本鄉殯葬設施時，應檢附死亡證明書或火化證明書，撿骨者檢附亡者除戶戶籍謄本等，俾以辦理相關手續，未檢附證明文件者視同外鄉鎮市民辦理。
- 第五條** 經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死亡及在本鄉轄區內發現無人認領之屍體，使用本鄉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
設籍本鄉鄉民死亡，無力籌措喪葬費，得檢附全戶戶籍謄本專案申請，經查財稅相關資料核算後，確認其家無資力、生活困頓、無力辦理殯葬者，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符合前二項規定者，使用本鄉骨灰（骸）存放設施以本所指定之位置為限，不得任意選擇，不使用指定位置另選位置者，依相關收費規定收費；指定之位置，由本所公告之。

第六條 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之軍公教人員及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使用本鄉殯葬設施(不含神主牌位)，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

符合前項規定者，使用本鄉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示範公墓，以本所指定之位置為限，不得任意選擇，不使用指定位置另選位置者，依相關收費規定收費；指定之位置，由本所公告之。

第七條 曾設籍本鄉共和村、福德村、大興村五年以上村民死亡時，欲營葬於本鄉示範公墓或安置於本鄉第一、第二納骨堂一般區者，依相關收費標準減免二分之一之使用費，選用位置不受第四條第三項指定位置規定限制，但本項減免優待一人以一次為限。

第二章 墓基之使用

第八條 使用墓基應檢附死亡證明書二份與申請人身分證、印章，向本所辦理申請手續，於繳納應繳費用後，據以核發埋葬許可證明，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明書者，不得營葬。

第九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或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第十條 公園化公墓墓基之配置以編號排列，一般民眾〈不受第六條之限制〉申請使用墓基時，由申請人自行選擇墓基位置，並應先行繳納相關費用後，方可營葬。

第十一條 營葬公園化公墓應向管理人員提示埋葬許可證明書，依照本自治條例規定，接受管理人員之指導辦理營葬事宜，否則撤銷埋葬許可證明書，並且不得要求退費。

公園化墓基建造，為求墓型、材料等一致，由家屬繳納相關費用後，一律由本所統一發包代為興造不得異議。

第十二條 使用本鄉公園化公墓墓基，應繳納墓基使用費、墓基建造費、墓地清理維護費等規費，收費標準依嘉義縣新港鄉各項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規定繳納。

第十三條 公園化墓基使用年限以十年為限，家屬應於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起掘，並安置於骨灰（骸）存放設施內或火化處理，原墓基無條件收回。使用年限期滿，經管理單位通知申請者或往生者家屬二次而不處理者，視同無主墳墓，本所依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處理，家屬不得異議。惟墳墓關係人日後認領骨骸者，需繳納該款遷葬費後始得領取。

第十四條 傳統公墓營葬時其棺木面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傳染病死亡者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墓穴須嚴密封固。

傳統公墓依申請繳費面積營葬，申請面積〈不得超過 16 平方公尺，約 4.8 坪〉不敷使用時，應主動向本所辦理補繳面積增加使用費，未辦理補繳費用經人檢舉或管理員發現，除應補繳增加使用費外需加罰百分之三十罰鍰，並限於十天內同時向公庫繳納，逾期以竊佔公墓地移送法院。

使用傳統公墓應繳納使用規費，收費標準依嘉義縣新港鄉各項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規定繳納。

第十五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基，應先依規定繳納費用，並於一個月內使用，期限內因突發事故或有悖風俗習性情事發生者，得陳情延期使用，雖經本所核准後，必需於一個月內使用，逾期視同放棄，喪失其使用權，已繳交之費用不予發還。

雖經申請核准並繳納費用，一個月內未使用者，得申請退費，但本所酌收新台幣四千元整，作為行政費用。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喪失其使用權，已繳交之費用不予退還，家屬不得異議。

第十六條 使用期限屆滿經本所通知或自行申請起掘洗骨時，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蔭屍）者，得申請展延，經本所核准後，准予展延期限最長一年。

使用期限屆滿因風俗習性等特殊情況不宜起掘洗骨者，得申請展延，繳納延長使用費新臺幣三千元整；經本所核准後，准予展延期限最長一年。

第三章 公墓管理

第十七條 公園化公墓設施應設置管理人員及環境維護人員，並備置登記簿冊與電腦，登錄下列事項永久保存：

- 一、受葬者姓名、性別、住址及生死年、月、日。
- 二、營葬日期。
- 三、墓基地點或位置、區分、編號。
- 四、墓主或關係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性別、住址、通訊處、電話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 五、其他應記載事項。

第十八條 公墓內下列事項應予禁止：

- 一、偷葬。
- 二、露棺、露骨骸或屍體。
- 三、放飼禽畜。
- 四、起掘土石、侵佔墾耕。
- 五、練習打靶或作刑場。
- 六、其他未經許可使用之行為。

如發現上述事項，管理人員除應制止外，並依法究辦。

第十九條 公墓內之棺柩或屍體，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

第二十條 洗骨應消毒，檢骨後應清理廢棄物並將原墓基整平；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須維護修繕時應報本所同意。

第四章 納骨堂及環保自然葬園區之使用

第二十一條 使用本鄉納骨堂或環保自然葬園區，應檢附申請人身分證、印章、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書或骨灰遷出證明書各乙份，向本所申請入堂安置事宜，於繳納使用費、管理維護費後，發給納骨堂使用證明，憑證明向管理人員辦理進塔事宜，非經本所核發納骨堂使用證明者，不得入堂安置。

使用本鄉納骨堂、環保自然葬園區需繳納使用及管理維護等規費，

- 第二十一條** 收費標準依嘉義縣新港鄉各項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規定繳納。
之 一 納骨堂因天然災害或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所造成之損壞，本所不負賠償之責任。
- 本鄉納骨堂之骨(灰)骸罐及牌位使用期限為該納骨堂耐用年限或老舊不能修復止，由本所公告及通知遺族依規定領回處理，經通知後一年內未領回或無遺族由本所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遺族不得異議，若遺族日後認領，需繳納代處理有關費用後始得領取。
- 第二十一條** 使用環保自然葬園區應依下列之規定：
之 二 一、申請人應將骨灰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始得為之。
二、申請人應將骨灰裝入不含毒性成分且易於自然腐化之容器，且長、寬、高均不得超過二十公分，並應深入地面四十五公分以下。
三、園區內設立統一紀念碑，登載亡者之姓名、存亡時間，不得私自設置任何標誌或設施，及破壞原有景觀環境，且不得現場焚燒或放置香燭紙錢等祭品。
- 樹葬區以樹為中心分成東、南、西、北、東南、東北、西南、西北等方向共八個蟬位營葬。
- 第二十二條** 申請預購本鄉骨灰(骸)櫃位者，需備身分證、戶籍謄本及印章；預購之骨灰、骸櫃之使用權，為申請者、配偶、直系親屬〈申請者祖父母、父母、兒女、直系孫子〉四等親為限。
- 預購塔位申請人應一次繳清使用費、管理維護費，經本所核准核發給預購憑證，使用時持憑證洽納骨堂管理人員辦理進堂事宜。
- 使用或預購(以下稱選用)之塔位不得頂讓、轉售、變更或贈予第三人；違者本所無條件收回該位置並向新使用人補繳塔位費用。
- 第二十三條** 選用本鄉納骨塔位者，於塔位預選後，本所保留其預選之塔位一週，確定使用所選塔位者，應於期限內洽公墓管理室填具繳款書後於一週內繳款完畢，未依前述規定者取消其預選塔位。
- 選用塔位繳款後，尚未安置者(繳款後一年內)如欲換位者，免收換位行政作業費，但以乙次為限，超過乙次者，每次酌收換位行政作業費新台幣二千元整。但以二次為限。
- 前項所換塔位價格較原購者價格高者，需補足差額；所換塔位價格較原購買價格低者，差價不予退還。
- 申請使用塔位經核准並繳納費用應於二個月內，二個月內未使用者，得申請退費，本所酌收新台幣四千元整，作為行政費用。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喪失其使用權，已繳交之費用不予退還。家屬不得異議。
- 預購塔位欲申請退費者，應於繳納費用後一年內提出申請，本所酌收新台幣四千元整，作為行政費用，逾一年期限者不得辦理退費手續。
- 第二十四條** 為服務鄉社暨增進本鄉第一納骨堂之使用率，第一納骨堂一樓西區尚未設置櫃體處規劃為骨骸(灰)暫寄區。
- 骨灰(骸)暫寄區使用時間及規費，依嘉義縣新港鄉各項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規定繳納之。

- 第二十五條** 申請使用骨灰(骸)暫寄區者應先繳納足額保證金，於辦理轉出時，核算應繳納之管理費用，扣除應繳管理費用後，餘數退還申請人。
- 超過一年以上未辦理轉出者，本所沒收保證金，但如因民情風俗或其他特殊原因無法立即辦理轉出者，應申請展延，展延期間最長一年。
- 前項中途退堂者，應向本所辦理註銷，已繳款額不予退還，退堂後如需再行使用塔位，應重新申請並繳費相關費用使得使用。
- 第二十六條** 選用本鄉納骨堂之骨灰(骸)櫃完成安厝後一年內，因故申請更換位置時(限於原使用之納骨塔內更換)，應由原申請人或關係人提出書面向公墓管理辦公室申請，於繳交更換使用費新臺幣六千元整後准予更換使用位置。如所更換之新塔位較原預購價格高者，需補足差額；如所更換之新塔位較原預購價格低者，差價不予退費。
- 第二十七條** 選用本鄉納骨堂骨灰(骸)櫃已進堂安厝者，中途如欲取消、移出，應向本所申請註銷，騰空之櫃位本所無條件收回，所繳之費用不予發還；如需再使用原納骨堂者，應重新申請並繳交使用費，但以乙次為限，超過乙次者，應重新申請並繳交所有費用。
- 第二十八條** 凡經核准使用本鄉納骨堂者，第一納骨堂進堂使用之骨骸罇由本所提供的，其餘使用之骨灰(骸)罇尺寸，應依本所規定標準。
- 骨灰罇：高度為二十六公分以下，瓶口直徑為二十五公分以下。
- 骨骸罐：高度六十五公分以下，瓶身最寬直徑三十五公分以下。
- 第二十九條** 為鼓勵墓地清葬，提昇鄉容景觀，本鄉轄內公私墳墓，自本自治條例實施日(97.12.19)起四年內，凡使用本鄉納骨堂安奉者，使用費以9折收費；3罇以上(申請人之直系親屬或三等親以內)使用費以8折收費。
- 第三十條** 本鄉鄉民自私有土地內掘起之無主骨骸，申請放置於本鄉公園化公墓萬善祠者，應繳納使用費，每具新臺幣四千元；骨骸放置前需清洗、晒乾、消毒，俾利空氣清新。
- 第三十條之一** 本鄉轄內土地上之墳墓，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或因公共工程建設用地需遷葬者，於公告遷葬期間內自行申請起掘遷葬，凡使用本鄉納骨堂安奉者，附遷葬期間內起掘遷葬證明書，本鄉鄉民減收櫃位使用費二分之一，外鄉鎮市民眾按本鄉鄉民原收費標準收取。
- ## 第五章 納骨堂管理
- 第三十一條** 本鄉納骨堂設施應設置管理人員及環境維護人員，並備置登記簿冊與電腦，登錄下列事項永久保存：
- 一、亡者姓名、性別、住址、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 二、存放日期。
 - 三、骨灰(骸)存放單位編號。
 - 四、存放者家屬或關係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性別、住址、通訊處、電話及其與亡者之關係。
 - 五、其他應記載事項。
- 第三十二條** 為維護納骨堂之安全與整潔，使用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骨骸罇、骨灰罐進堂時，應嚴密封閉，以保衛生。

- 二、祭品應擺放於指定位置，廢棄物不得隨意丟棄。
- 三、骨灰（骸）存放設施內不得燃燒香燭、紙錢等，以維護安全。
- 四、金（冥）紙應在堂外指定地點焚燒。
- 五、本所得視情行管制進堂祭拜人數與時間。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三條 本鄉殯葬設施所〈得〉聘約僱人員及臨時工，所需經費由分別由本所預算及公共造產基金項下支付，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墓園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事項。
 - 二、墓園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
 - 三、依據本所核發之「墓地使用許可證」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營葬者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
 - 四、納骨堂使用管理及維護事項。
 - 五、上級人員之交辦事項。
- 第三十四條 公墓及第一納骨堂設施收入納入本所公務預算，維護費用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第二納骨堂設施收入納入本所附屬單位公共造產基金公共造產預算專戶儲存。
- 第三十五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所列事項涉及法律責任者，依殯葬管理條例暨相關法令規定究辦。
- 第三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一一五年一月一日施行。